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合环建〔2024〕5号

## 关于浙江利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及 3C 精密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利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利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及 3C 精密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利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及 3C 精密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560000 万元，拟选址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原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计划新增用地 305 亩，新建厂

房及配套用房约 43 万平方米。购置 CNC 设备，配备阳极氧化生产线、电泳生产线、喷漆和喷塑生产线，购置压铸机、锻压机、抛丸等机械加工设备，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各类型新能源及 3C 精密结构件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书》、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8-330554-04-01-989856）、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4]109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废气采用“旋流板塔喷淋、干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电泳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喷塑、电泳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采用“覆膜布袋除尘装置”、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给排放；CNC 车间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设施”，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各 15m 排气筒高空给排放；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亚硫酸钠碱洗装置”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各股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相应限值。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金属槽液、重金属清洗废水、高盐废水通过低温刮板干燥浓缩装置处理，零排放。高浓有机废水收集进入高浓有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其他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



雨水等集中收集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从严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长兴县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废膜件、捕集粉尘、废砂、一般污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出售相关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铝镁渣、铝镁灰、废槽渣、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和废切削液、挂具剥离物、废抹布及手套、漆渣及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材料、含重金属污泥、干燥废渣、废水处理滤料、废 RO 膜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413520\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16.54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82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48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7.756\text{t/a}$ 、烟粉尘 $\leq 14.969\text{t/a}$ 、 $\text{VOCs} \leq 6.342\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利羿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长合区应急管理局、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